南宁师范大学 2022年部门预算

（包含南宁师范大学本级和南宁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宁师范大学 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情况**

**第二部分： 南宁师范大学 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南宁师范大学 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部门预算公开表格数据说明**

**二、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宁师范大学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5号）精神，南宁师范大学为相当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8年12月，学校正式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该院共设置正处级党务和学校事务管理机构14个，相当于正处级教学教辅科研机构17个，相当于副处级教学辅助机构1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等高等教育活动，为国家、地方培养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南宁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无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桂编办复〔2019〕115号规定，南宁师范大学事业编制1195名，后勤控制数35名，实有在职人员1118人，非实名编制238人，离退休人员710人。编制外聘用制人员共计323人，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缴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55号）执行。现有在校学生26066人，其中：硕士生2967人，本专科学生23099人。

根据桂编局〔1988〕47号文件规定，南宁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事业编制40名，现有在职在编职工32名，退休职工32名，编外在职人员9名。

三、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情况

根据《广西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精神，2022年基本工资从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安排，基本工资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财政拨款经费安排，基本工资的其他保险及职业年金由学校自筹经费安排。

2022年基本工资总额为5,93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工资总额为5,932.4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为2,61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社会保障缴费为2,141.6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社会保障缴费为474.60万元。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精神，绩效工资及相关社保经费由学校自筹经费安排。2022年安排绩效工资经费13,000.00万元，人均11.63万元。计提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等社保经费以及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计需要安排经费6,232.00万元。

2022年，编外聘用人员经费安排8,954.68万元。其中同等待遇人员561人，工资福利支出3,715.97万元；薪酬聘用人员、临时工等136人，工资福利支出464.53万元。编外人员计提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社保经费1,941.12万元，编外人员绩效工资支出2,833.06万元。

南宁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总额为1000.41万元，基本工资为191.33万元，绩效工资为410.7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含住房公积金）为265.79万元，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为368.87万元，按人员结构对应基准线水平为37991.43元/人.年，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南宁师范大学 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1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2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8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南宁师范大学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09-1至09-48表）。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部门预算公开表格数据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收支预算。2022年我校部门预算总收入91212.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28.82万元（含自治区财政拨款资金25716.56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112.2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36900万元（含各项学费、住宿费收入32,700万元，师园学院学费提成、培训费等收入420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0,880万元（含纵横向科研经费收入4,100万元，学校周边铺面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2,280万元,食堂经营收入4,5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604万元（主要为科研项目结余结转收入）。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33828.82万元，其中属于教育支出的收入31467.15万元；属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收入1093.85万元，为我校养老保险财政拨款经费；属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收入483.60万元，为我校医疗保险财政拨款经费；属于住房保障支出的收入784.22万元，为我校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经费。

（三）根据收支平衡预算编制原则，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3828.82万元。

（四）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27.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677.65万元，主要包括在编人员基本工资以及以此为基数计提的各项社保经费、离休人员工资、学生物价补贴；公用经费支出3250.17万元，主要包括确保日常教学运行的学生业务费、工会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我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预算65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预算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预算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全部用学校自筹经费收入安排，利用公共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预算。2022年我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91212.82万元，同比增加1883.87万元，增长2.1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2828.42万元，同比增加 1074.69 万元，同比增长3.38%。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36,900万元，同比增加 100万元，同比增长0.27%，其中：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32,700万元，同比增加100万元，同比增长0.31 %；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4200万元，同比增加100万元，同比增长 2.44%。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0,880 万元，同比增加480万元，同比增长4.62%。

上年结余收入9604万元，同比增长200万元，同比增长2.12%。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9121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34.7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2.84%，同比增加7406.23万元，同比增长55.15% (变化过大是因为将部分自治区生均拨款从项目支出纳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70378.0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7.16%，同比减少5522.36万元，同比减少7.41% (变化过大是因为将部分自治区生均拨款从项目支出纳入基本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五类，其中：

（1）教育类科目88376.5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7.14%。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8.4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58%，为我校以基本工资计提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483.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49％，为我校基本工资计提的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科目784.2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79％，为我校基本工资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0834.7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2.84%，同比增加7406.23万元，增长55.15%(变化过大是因为将部分自治区生均拨款从项目支出纳入基本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233.5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3.12%，同比增加5525.37万元，增长6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697.3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7.75%，同比增加1710.92万元，增加86.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903.8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13%，同比增加136.64万元，增长7.7%。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70378.0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7.16%，同比减少5618.24万元，同比减少7.41%，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686.3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1.71％，同比增加2,175.60万元，增长9.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绩效工资、编外人员工资及计提的相关社保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4956.26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49.71％，同比增加1,723.58万元，增长4.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855.92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22％，同比增加149.47万元，增长3.29％。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预算680万元，为2022年财政年初提前下达财政贴息经费，同比增加5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8.8％。

资本性支出预算1022.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45％，同比减少91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偿还债务本金预算列入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600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8.53％，同比增加0万元。

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2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7.82万元，项目支出14901万元。

（一）教育类科目31467.15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 93.02％，同比增加1089.85万元，增长3.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3.85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3.09％，同比增加53.88万元，增长4.93%，为我校以基本工资计提的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483.60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 1.43％，同比增加2.62万元，增长0.54%。

（四）住房保障类科目784.22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 2.46％，同比增加4.25万元，增长0.5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828.42万元，同比增加103.47万元，增长0.3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927.82万元；项目支出14901.0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高等教育与小学教育支出共3146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66.15万元，主要为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4901元,主要为高等教育专项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45.6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83.6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是按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支出784.2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18927.8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人员经费支出15677.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123.82万元，津贴补贴8.59万元，奖金1.44万元，绩效工资591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045.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8.2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3.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75万元，住房公积金784.22万元;离休费196.80万元，退休费90.23万元，助学金611.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6.76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3250.17万元。其中：水费150万元，电费35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劳务费300万元，工会经费118.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31.52万元。

六、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2年非税收入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非税收入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5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预算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

（二）2022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0 万元。在年初预算中，尚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校预算安排办公费40万元，印刷费3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福利费25万元，日常维修费20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650万元，办公用房电费115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75.10万元。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8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088.1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2400万元(其中货物类300万元、服务类210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67.13%;分散采购预算1175.1万元(其中货物类713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462.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32.8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12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1辆，一般业务用车11辆。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以业务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绩效评估为核心的管理体制，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结果运用全过程管理，把资金投向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按规定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整。绩效目标的设定由单位内部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项目性质设定，并充分细化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今年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绩效管理制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2022年部门预算中预算资金项目有48个，按要求全部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涉及项目预算经费70378.08万元。分别是：

1. 建国初期部分退休人员在生活和医疗方面适当照顾费用项目经费预算5.9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对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及医疗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我校安排经费用于建国初期退休人员在生活和医疗，按时足额发放，退干部满意度95％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

2. 编外人员支出专项项目经费预算8954.68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按时发放编外教职工工资及按时支付社保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

3. 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8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2022年我校安排残疾人学生安排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80万元，用于帮助、支持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支持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资助创业、灵活就业等生产生活活动，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数大于等于5人，使得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经费预算23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用于我校四个校区的综合管理与维护费用、环境卫生与保洁费用、安防服务与保障费用、绿地养护与美化费用、供电系统管理维护费用、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费用、空调系统管理维护费用、消防和监控系统管理维护费用、会议服务费用、电梯运行维护费和其他诸如门前三包费等难以归类的费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

5. 项目公用支出项目经费预算5630.4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联合办学学费提成等日常教学运行公用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5）

6.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经费预算14143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按照《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含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6）

7. 教育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3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对广西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理论依据，为自治区教育决策提供政策参考，提高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开展教育政策研究开展教育热点和难点间题调查研究：开展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市及管理，召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会次数2次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会规模200人以上，召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会按时完成率100％，教研科研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7）

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8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到2022年建设期满，博士点理想建设学科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通过服务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形成自己鲜明的学科特色，学校专人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40％以上，师资队伍结构更科学合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8）

9. 南宁教育园区桂林高校聚集区高校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经费预算68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正在建设武鸣校区，建设资金需求巨大。由于财政拨款及学校自筹经费有限，需要通过贷款解决部分建设资金，每年申请财政贴息，化解债务，降低财务风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9）

10.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57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项目3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示范项目5项；开展宣传思想干部教师系列培训约800人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0）

11. 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项目经费预算27.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号)的精神，按规定及时向被区内外高校授聘，正在指导、培养的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计划招生的在读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发放博士生导师岗位津贴，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导津贴人员100％足额发放并在年度内完成发放，博导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年1.2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1）

12. 学校建设投资经费项目经费预算1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2022年，我校的武鸣校区是建设的重心和中心，目前尚处于二期建设工程阶段，为完成新校区建设的最终目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我校2022年计划通过自筹经费投入100万元来加快建设投资进度，使得建设好我校武鸣新校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支付工程款标准符合率100％，使用资金项目的预期效益达成度100％，学生满意度90％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2）

13.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预算1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我校整体发展和部分专业的教学、工作需要，每年需要安排资金用于日常教学专用设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更新。2022年我校计划投入100万元来购置教学专用设备，包括80台试验仪器及装置和台式计算机120台，质量上要求100％合格，教学仪器购置及时率100％，从而提高师生使用数据库频率，数据库使用频率数据每月100次以上，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3）

14. 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项目经费预算13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实际需求，扎实推进“区培计划”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广西乡村教师和校长的专业素质，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促进了广西义务教育中小学各阶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4）

15. 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41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改善民族双语教学办学条件，提高民族双语教研水平，每年培养305名壮汉双语教师队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5）

16. 高校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提升计划经费项目经费预算3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高校师范专业办学能力计划，深化师范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建设1批优质示范师范专业，建设一支优秀师范教育团队，改善师范专业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培养质量。（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6）

17. 广西民族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7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2022年我校指导各地中小学开展壮汉双语教育教学和民族文化传承教育，预计开展课题及教学指导和培训10次。我校开展双语教学信息化平台及数字资源建设，建设壮汉双语教学信息化平台合格率达到100％，促进学校壮汉双语教学水平提升幅度达到20％以上，学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7）

18.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12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主题的研究课题研究项目，支持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举行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主题会议10次，提升普通高中课程教学质量20％以上，年度内完成经费支出进度100％，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形成高水平学生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培养能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8）

19. 广西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及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经费项目经费预算4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遴选并重点支持“百人计划”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及高校卓越学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选并对入选团队给予资助，对尚在培养期内的“高水平新团队及卓越学者”给予资助，对选出的高校“百人计划”人选给予资助，支持学者公开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支持完成科研项目，使得高校在人才引进及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19）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1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响应自治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要求，2022年我校预计举办全区性现场双选会（招聘会）3场以上，服务我校毕业生数量超过5000人以上，双选会岗位与应届毕业生数量之比率80％，毕业生对就业岗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创业实践（孵化）基地项目孵化率80％以上，使全区高校毕业生得到充分的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帮扶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实现就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0）

21. 公务出国（境）经费项目经费预算6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按照因公出国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预算，规范使用出国经费。对于国际旅费，出国人员优先选择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路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按照经济适用原则，选择优惠票价，不得乘坐包机、各级人员按照自身等级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国际城市间交通费不超过最高的每天补助12美元标准；住宿费严格按照规定报销，伙食费、公杂费按规定的标准发个人包干使用，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出国签证费、防疫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按要求必须购买保险的，根据到访国驻华使馆要求购买，凭实票报销。2022年计划出国5个组团，15人次，出国费用每人次4-8万元，学术交流发言5人次，学术交流成果报告3篇以上，学术讲座参与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1）

22. 纵横向科研课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32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学校教职工的收到的各类科研课题经费，按科研开支进度支出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2）

23. 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项目项目经费预算136.9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严格按照东盟奖学金相关管理规定招收新生、提高在校生的培养质量。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按时发放广西东盟政府奖学金生生活费，交付学费、住宿费及为学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3）

24. 新校区建设贷款本息项目经费预算60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五合及武鸣新校区正在进行建设，建设资金需求巨大。由于财政拨款及学校自筹经费有限，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4）

25. 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项目经费预算28.4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对品学兼优的在校生予以奖励，本专科升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覆盖面约为我校本专科学生的0.3％，本专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年／人，2022年预计资助人数64人，100％足额发放，受助学生100％符合文件评审要求。当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相关管理文件精神，激励我校成绩优秀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5）

26. 历年结转结余项目项目经费预算9604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将该经费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科研教学支出，逐年消化科研结余结转经费，弥补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和科研教学支出的不足，预计2022年完成200项科研工作，完成课题合格率达100％，科研转化率达到70％，争取顺利完成科研任务，取得优异的科研成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6）

27. 图书购置费项目经费预算32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了满足生均图书资料的要求，需要每年安排图书资料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7）

28. 教学办公、一般设备购置费项目经费预算1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计划2022年投入100万元，购置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物品1000套，购买教学设备质量上要求其合格率达100％，延缓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更新周期，长期上能降低更新的开支，购置设备合格率100％，高校教学条件达标率100％，受益学生人数约为2000人，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8）

29. 学校食堂经营项目经费预算45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学校食堂经营，确保师生日常用餐需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29）

3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项目经费预算424.9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加快我区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推进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实施。（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0）

31. 学生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4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要每年学生学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勤工助学基金，用于贫困学生的勤工助学、奖学金、贫困生助学金等方面的开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1）

32. 广西语言文字工作专项项目经费预算3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2022年开展开展“推普周”系列活动3个，激发广大师生关注经典，热爱经典，学习和传承经典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专项培训，制作及印刷、播放、编辑、发放推普宣传资料等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支持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工作，壮汉双语定向师范生就业定向率达到90％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2）

33. 党委教育工委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6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桂教工委办〔2021〕2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向南宁师范大学下达2022年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专项经费。我校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用途，将该专项资金用于党务部门干部培训和中小学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和示范党建品牌创建，建设思想政治课程（专题）体系数量2个，思想政治课程（专题）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或心理健康素质）测评提升率20％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对象满意度90％以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3）

34.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项目经费预算1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2022年开展“推普周”系列活动10次，激发广大师生关注经典，热爱经典，学习和传承经典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专项培训，制作及印刷、播放、编辑、发放推普宣传资料等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4）

35. 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项目经费预算55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改善民族双语教学办学条件，提高民族双语教研水平，每年培养公费师范生。（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5）

36.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项目经费预算4204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用于日常教学运行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开支，确保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教学质量。（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6）

37. 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拨款(自治区资金)项目经费预算1773.3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用于日常教学运行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开支，确保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教学质量。（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7）

38.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1364.2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严格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管理文件精神，我校为符合申请条件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100％足额发放助学金，受助学生100％符合文件评审要求，覆盖贫困研究生60％以上，当年12月底前发放到位，使得学生满意度90％以上，激励我校成绩优秀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8）

39. 本专科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2127.9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为加快我区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推进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实施。（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39）

40. 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经费项目经费预算85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设立现代产业学院专项资金以保障现代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构建企业、行业、地方和学校等多主体的稳定投入机制、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园区)应为人才培养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实习实训实践资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0）

41. 本专科生退役士兵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25.4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全力支持退役士兵提升学历，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1）

42. 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项目经费预算17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21〕39号）精神，我校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承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任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2）

43. 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1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以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坚持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协同推进，继续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为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3）

44.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经费预算6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2022年推进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开展基础教育研讨会3次，基础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4）

45.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项目经费预算0.11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在收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后，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给予发放困难生活补助，帮助学生解除生活上的困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5）

4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经费预算48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在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自治区资金后，将完成2022度春秋两学期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德育等方面的能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6）

4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自治区资金项目经费预算1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在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自治区资金后，将完成2022度春秋两学期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德育等方面的能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7）

48.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自治区资金项目经费预算0.11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我校在收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自治区资金后，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给予发放困难生活补助，帮助学生解除生活上的困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09-4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专项计划，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4.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支出情况，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普通教育支出、成人教育等方面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我校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等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我校主要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是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11.“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